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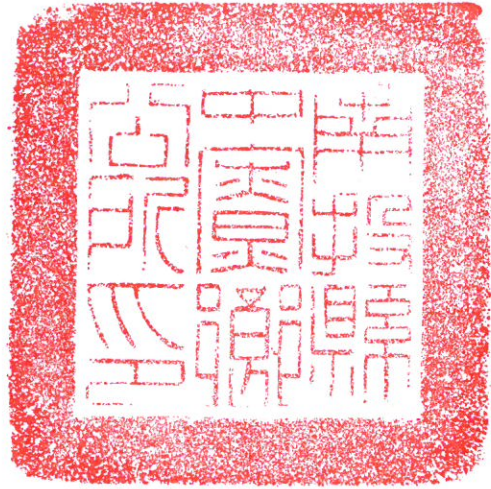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鄉民字第11200048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施行。

鄉長 廖宜賢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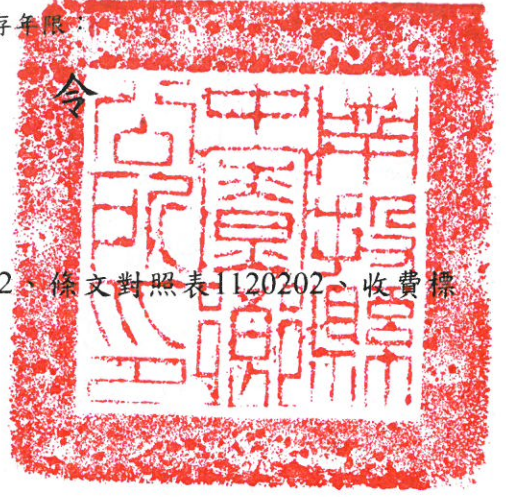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鄉民字第1120002044號

附件：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1120202、條文對照表1120202、收費標準表112



修正「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條文。

鄉長 廖宜賢

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第二項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持各機關核發之起掘或遷葬或火化等證明文件向本所納骨堂管理員處申請並繳清使用費及管理費，憑「收據」或「進堂證明書」進堂，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p> <p>申請暫厝及進堂，本所得另定「南投縣中寮鄉納骨堂暫厝暨進堂管理規則」。</p>	<p>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持各機關核發之起掘或遷葬或火化等證明文件向本所納骨堂管理員處申請並繳清使用費及管理費，憑「收據」或「進堂證明書」進堂，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p>	<p>為能確實掌握暫奉骨灰（骸）之動向</p>
<p>第十八條 第十五納骨堂安然特區收費標準：增設骨灰罈位收費標準： 一、二、三、五、六、七層 本鄉籍收費20000元，管理費5000元。 外鄉籍收費30000元，管理費5000元。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層 本鄉籍收費15000元，管理費5000元。 外鄉籍收費25000元，管理費5000元。 增設骨骸罈位收費標準： 一、二、三、層 本鄉籍收費35000元，管理費5000元。 外鄉籍收費45000元，管理費5000元。 五、六層 本鄉籍收費30000元，管理費5000元。 外鄉籍收費40000元，管理費5000元。</p>	<p>無</p>	<p>新設安然特骨灰（骸）罈位材料單價成本高，且塑鋼面板更顯高貴，故劃分收費。</p>

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制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日 16 日修正第十四條 (95.5.17 中鄉代議字第 950000366 號 367 號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中鄉民字第 095000679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9 日 27 日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95.10.2 中鄉代議字第 0950000750 號、第 0950000754 號、第 950000749 號函) 95 年 10 月 11 日中鄉民字第 0950013566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日 01 日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 (96.11.7 中鄉代議字第 0960000951 號、第 0960000952 號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中鄉民字第 0960014541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中鄉民字第 0980013493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中鄉民字第 0990011095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9.10.08 中鄉民字第 0990015044 號令增訂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8-1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0.4.8 中鄉民字第 1000005140 號令公布第 18 條增訂本鄉第 10 公墓納骨堂菩薩特區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中鄉民字第 1000011017 號令公布施行 (修正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中鄉民字第 1020000065 號令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中鄉民字第 1050006800 號令公布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中鄉民字第 1070008573 號令公布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中鄉民字第 1070015599 號令公布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中鄉民字第 1100011288 號令公布第二十一條、第十八條 (第十五公墓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中鄉民字第 1120002044 號令公布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第十五公墓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鄉公墓 (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 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規費係指使用費；行政規費係指管理費。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約五坪)。(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三、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 (罐) 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十六平方公尺。

公園化公墓使用面積：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方位並依照本所畫定 (墓葬格式) 面積內營葬之。

第四條 公墓內之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

第五條 營造墳墓或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

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證明資料」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否則不得起造及收葬。

第七條

起造墳墓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查視無誤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造墓。

第八條

本鄉各公墓墓地之收費如下：

一般公墓使用費標準：

- 一、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五坪）以內徵收使用費用新臺幣四千元，外鄉籍徵收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每棺增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增收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
-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前已建造使用之家族墓，其存放骨罈數，由本所檢視並造冊列管，如有增減骨罈數，應向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增減。每增一骨罈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未經申請而私自存放者，除另請其補辦手續外每一骨罈加徵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費。

四、埋葬骨灰（非骨骸）者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內徵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徵收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

本鄉轄區各私立公墓申請「埋葬許可」及「起掘許可」皆需繳交每件新臺幣五百元手續費。

公園化公墓使用費標準：

- 一、墓地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外鄉籍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本墓地起掘之骨骸存放於本鄉納骨堂內得減收使用費十分之一，惟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千元。

「免費」使用公墓地或納骨堂（應依本所指定位置存放）者：

- 一、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
- 二、無人認領之屍體骨骸。
- 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
- 四、本鄉籍滿百歲以上人瑞死亡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

得「減半收費」使用公墓地或納骨堂（得依本所指定位置存放）者：

- 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教養、救助機構之院民

(童)死亡。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

免費或減半使用公墓地或納骨堂者一經遷出即不再提供免費或減半使用之優惠。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未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完工埋葬，即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放棄使用該墓基時，應於申請「繳費」後二星期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並將該墓基恢復原狀，經由公墓管理員查視認可後，得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

本條所規定之使用費及手續費均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由本所開具收據，一次繳清，不得拒絕。

第九條 公墓內墳墓之起掘應備齊有關證件（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原有戶籍資料）填妥申請書，經公墓管理員會勘後，據以核發「起掘許可證」，非經本所許可不得挖掘。

第十條 整修墳墓需以原墓基內進行，不得挖掘棺木、骨罈及不得超出原墓基範圍。

第十一條 本鄉一般公墓內之屍體及骨骸（灰）（本自治條例實施前所葬之墳墓得比照）起掘應存放於納骨設施內。凡於其公墓內起掘之骨骸（灰）於中華民國國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存放本鄉各納骨堂內者，減收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十二條 本鄉籍居民認定(需檢附戶籍資料)及使用面積計算依下列：
現居住本鄉並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死亡人。
死亡者之直系親屬、配偶或無子嗣之三親等以內親屬設籍本鄉且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本鄉納骨堂者，視同本鄉籍（需檢附起掘證明書）

面積之計算由墓基前後兩旁最寬處以長（公尺）X 寬（公尺）=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含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延長期限屆滿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公園化公墓申請延期一年者須繳納管理費新臺幣伍千元；延期一年期滿不遷者，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其他骨骸存放所並收取代遷葬費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持各機關核發之起掘或遷葬或火化等證明文件向本所納骨堂管理員處申請並繳清使用費及管理費，憑「收據」或「進堂證明書」進堂，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

申請暫厝及進堂，本所得另定「南投縣中寮鄉納骨堂暫厝暨進堂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骨罈經進堂後申請退堂者，由本所註銷後發給退堂證明書，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十六條 鄉內各納骨堂間骨（灰）罈之遷移暨樓層排位轉移，應依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免收取管理費。另由臨時納骨堂遷入者，比照十八條之標準存放或補足差額；其他，適用十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納骨堂及內部設施毀損，如有歸責於本所之實，得依法賠償外，其他原因造成毀損者，除通知家屬處理，本所不負賠償責任；未如期領回或無法辨識之骨（灰）罈，由本所統一存放其他納骨設施內。

第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八條之一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公墓循環利用，鼓勵火化及塔葬政策，本所得辦理起掘、促銷塔位活動，其辦法由公所另訂之。

為達成示範公墓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自治條例所訂之示範公墓納骨堂使用規費，每年按營收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總額百分之二，提撥為準備金，並設置專戶儲存之。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九條 本鄉得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墓內墓基之丈量、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造、埋葬；並防止使用者超出使用面積、高度，及家族墓內骨罈之檢視與登錄等事項。
- 三、依據繳款「收據」或本所核發之「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買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四、公墓管理員應嚴守崗位，接受上級人員指揮監督並隨時待命完成交辦事項。
- 五、為有效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加僱臨時人員。

第二十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和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納骨堂：
一、骨罈位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和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未經墓葬許可，佔墓地插分金或佔設空墓、設生前墓基。
二、焚燒草木。
三、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四、放飼禽畜，放置非公墓用品。
五、掘起土方，堆放砂石建材、傾倒廢棄物，侵佔墾耕。
六、棄置骨金罐、神像，施設水池等，非許可之墓造物。
七、重型機械進入。

第二十二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污廢物。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應豎立使用須知告示牌，以資遵循。另對於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現場管理員、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即予停止僱用並移送法辦。另為鼓勵納骨堂現場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其提成獎金支給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公園化公墓（含納骨堂）之收費，悉數納入公共造產基金。

第二十六條 本所公墓管理員應確實丈量墓地面積，填妥工作日誌。並巡查轄內各私立公墓墓地使用情形及檢核埋葬、起掘資料證明，對於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有關禁止規定者，應即制止或開具制止書報所查報縣政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規。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中寮鄉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第十公墓納骨堂					
名稱	層別	本鄉籍		外鄉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納骨罈位	一、二、三	25,000 元	5,000 元	33,000 元	5,000 元
骨灰罈位	五	10,000 元	5,000 元	18,000 元	5,000 元
骨灰罈位	六、七	7,000 元	5,000 元	15,000 元	5,000 元
神主牌位	不分層位	5,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 骨灰罈位	一、二、三、五、 六、七	15,000 元	5,000 元	23,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 骨灰罈位	八、九、十、十一	10,000 元	5,000 元	18,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 納骨罈位	一、二、三	40,000 元	5,000 元	50,000 元	5,000 元
福祿位 福壽位	不分層位	100,000 元	5,000 元	120,000 元	5,000 元
菩薩特區納 骨罈位	一、二、三、五	80,000 元	5,000 元	100,000 元	5,000 元
菩薩特區骨 灰罈位	一、二、三、五、 六	50,000 元	5,000 元	60,000 元	5,000 元
菩薩特區骨 灰罈位	七、八、九、十	45,000 元	5,000 元	55,000 元	5,000 元

中寮鄉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第十五公墓納骨堂					
名稱	層別	本鄉籍		外鄉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納骨罈位	一、二、三	25,000 元	5,000 元	33,000 元	5,000 元
納骨罈位	五、六、七	20,000 元	5,000 元	28,000 元	5,000 元
骨灰罈位	一、二、三、五、六、七	15,000 元	5,000 元	23,000 元	5,000 元
骨灰罈位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10,000 元	5,000 元	18,000 元	5,000 元
雙人骨灰罈位	一、二、三、五、六、七	35,000 元	5,000 元	46,000 元	5,000 元
雙人骨灰罈位	八、九、十、十一、十二	25,000 元	5,000 元	36,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福祿納骨罈位	一、二、三	100,000 元	5,000 元	120,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福祿納骨罈位	五、六	80,000 元	5,000 元	100,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骨灰罈位	一、二、三、五、六、七	35,000 元	5,000 元	46,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骨灰罈位	八、九、十、十一、十二	25,000 元	5,000 元	36,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雙人骨灰罈位	一、二、三、五、六、七	75,000 元	5,000 元	92,000 元	5,000 元
前段區雙人骨灰罈位	八、九、十、十一、十二	55,000 元	5,000 元	72,000 元	5,000 元
神主牌位	不分層位	5,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福祿位	一、二、三	50,000 元	5,000 元	60,000 元	5,000 元
福祿位	五、六	40,000 元	5,000 元	50,000 元	5,000 元
家族氏納骨罈位	不分層位	500,000 元	5,000 元	600,000 元	5,000 元

菩薩特區 納骨罈位	一、二、三	180,000 元	5,000 元	200,000 元	5,000 元
菩薩特區 納骨罈位	五、六	160,000 元	5,000 元	180,000 元	5,000 元
菩薩特區 納骨灰罈位	一、二、三、五、六、七、 八	80,000 元	5,000 元	100,000 元	5,000 元
菩薩特區 納骨灰罈位	九、十、十一、十二	70,000 元	5,000 元	90,000 元	5,000 元
琉璃特區 骨灰罈位	一、二、三、五、六、 七	20,000 元	5,000 元	30,000 元	5,000 元
琉璃特區 骨灰罈位	八、九、十、十一、十 二、十三	15,000 元	5,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安然特區 骨灰罈位	一、二、三、五、六、 七	20,000 元	5,000 元	30,000 元	5,000 元
安然特區 骨灰罈位	八、九、十、十一、十 二、十三	15,000 元	5,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安然特區 骨骸罈位	一、二、三	35,000 元	5,000 元	45,000 元	5,000 元
安然特區 骨骸罈位	五、六	30,000 元	5,000 元	40,000 元	5,000 元